

# 污水处理厂设备更新采购项目的合同

合同统一编号： 11N00241521820251001

合同内部编号：

合同各方：

甲方：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乙方： 江苏中威环境工程集团有限公司

地址： 安徽省宣城市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地址： 江苏省无锡市宜兴市高塍镇高塍村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214214

电话： 0563-3048045

电话： 13601532893

传真：

传真： 0510-87832668

联系人： 章老师

联系人： 王奉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本合同当事人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同意按下述条款和条件签署本合同：

## 1. 货物名称、型号规格、单位、数量、单价、金额及合同价

序号	货物名称及型号规格	单位	数量	单价(元)	金额(元)
1					
2					
3					
	合计				
合计人民币（大写）					

本合同价格为 2388100 元整（贰佰叁拾捌万捌仟壹佰元整）。合同采用单价合同，最终以实际发生的供货量和工作量进行结算。合同价包含工艺深化设计、设备及辅助材料的采购、包装、运输卸货至招标人指定地点、安装、调试、售后

服务、消毒池及设备所需调试各类药剂及验收合格移交后需第一次充满药剂、保险、合理利润、管理费、现场施工用水用电费、各种税费、第三方检验、检测、调试、通过验收、协助办理污水排放许可证、等所有招标要求注明的和未注明但实际供货安装中必须产生的所有费用，除供货安装过程中如有调整设计方案或安装方案，在获得甲方同意的前提下，按照实际发生的工作量进行结算。

## 2. 交货及运输

2.1 交货地点： 军天湖监狱

2.2 交货时间：

2.3 运输：货物运输由乙方负责，运输的费用和运输途中可能发生的交通事故等风险由乙方承担。

## 3. 质量标准和要求

3.1 乙方所出售货物的质量标准按照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或制造厂家企业标准，确定上述标准不一致的，以严格的标准为准。没有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和企业标准的，按照通常标准或者符合合同目的的特定标准确定。

3.2 乙方所出售的货物还应符合国家和地方政府之有关规定。

## 4. 权利瑕疵担保

4.1 乙方保证对其出售的货物享有合法的权利。

4.2 乙方保证在其出售的货物上不存在任何未曾向甲方透露的担保物权，如抵押权、质押权、留置权等。

4.3 乙方保证其所出售的货物没有侵犯任何第三人的知识产权和商业秘密等权利。

4.4 如甲方使用该货物构成上述侵权的，则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

## 5. 包装

5.1 乙方所出售的全部货物均应按标准保护措施进行包装，以确保货物安全无损地运抵指定现场。

5.2 每一个包装箱内应附有一份详细装箱单、质量证书和保修保养证书。

5.3 包装费用由乙方承担。

## 6. 验收

6.1 货物的数量不足或表面瑕疵，甲方应在验收时当面提出；对质量问题有异议的应在交货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6.2 验收标准检验按照《\_\_\_\_\_ / \_\_\_\_\_ 检验》中的规定执行。

6.3 甲方采取以下第 (1) 种方式对货物组织验收：

(1) 甲方收货后根据货物的技术规格要求和质量标准，对货物进行检查验收，

如果发现数量不足或有质量、技术等问题，乙方应负责按照甲方的要求采取补足、更换或退货等处理措施，并承担由此发生的一切损失和费用。验收合格后，甲方收取发票并签署验收意见。甲方在货物送达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验收或不验收超过合同所规定的验收期的，则视为其已验收通过。但对货物有质量保证期的，适用质量保证期之规定。

(2)由乙方邀请经过甲方认可的法定质量检测机构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法定质量检测机构出具验收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验收费用应包含在合同价中，甲方不再另行支付。

(3)生产过程的随机抽样检查。

6.3 甲方在乙方按合同规定交货后，无正当理由而拖延接收、验收或拒绝接收、验收的，应承担由此而造成的乙方直接损失。

## 7. 付款

7.1 本合同以人民币付款结算。

7.2 本合同款项按照以下方式支付。

7.2.1 第一次支付：合同签订生效并完成招标人支付审批流程后 30 天内，支付至合同价的 30%；

7.2.2 第二次支付：结算审价报告出具中标人支付相当于结算审定价 3%的质保金保函并完成招标人支付审批流程后 7 天内，支付至结算审定价（扣除预付款后的尾款）。

7.3 付款条件：

(1) 符合合同支付节点。

(2) 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增值税发票（相关税收由乙方承担）。

(3) 政府采购网上完成履约验收流程。

## 8. 质量保证

8.1 乙方应保证所供货是全新的、未使用过的，并完全符合合同规定的质量、规格和性能的要求。乙方应保证其货物在正确使用和保养条件下，在其使用寿命期内应具有满意的性能。在货物最终交付验收后不少于\_\_\_\_年的质量保证期内，乙方应对由于设计、工艺或材料的缺陷而产生的故障负责。

8.2 在质量保证期内，如果货物的质量或规格与合同不符，或证实货物是有缺陷的，包括潜在的缺陷或使用不符合要求的材料等，甲方可以根据合同第 9 条规定以书面形式向乙方提出补救措施或索赔。

8.3 乙方在约定的时间内未能弥补缺陷，甲方可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其

风险和费用将由乙方承担，甲方根据合同的规定对乙方行使的其他权利不受影响。

8.4 在设备安装、调试、竣工、交付及修补任何缺陷的过程中，乙方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消防法》、《中华人民共和国道路交通安全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实施办法》、《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规范》（GB/T 28000）等国家和地方政府有关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生产的法律、法规、规范、标准和规程及甲方制度等，按照合同条款的约定履行其安全、文明、环境保护等施工职责。乙方应为其进场施工人员配备必要的安全防护、文明施工、环境保护设施和设备，还应为现场邻近地区的所有者和占有者、公众和其他人员，提供一切必要的临时道路、人行道、防护棚、围栏及警告等，以确保财产和人身安全以及最大程度地降低施工可能造成的不便。

#### 安全保护及竣工验收

8.5 安装现场内电线电缆、电器设备由乙方自行解决，并达到安装要求的标准，满足安装需要。如需甲方配合，另行协商。

8.6 乙方应做好安装期间的安全防护工作，确保安全文明，安装期间发生的各类安全事故以及造成的损失，一切由乙方全部承担。

8.7 自本项目开始安装直至交付，乙方应做好材料设备的保管工作，若发生材料设备丢失或损坏，由乙方承担全部责任，并承担由于保护措施不妥而引起的责任和费用。

8.8 乙方应保证本项目通过验收，验收的一切资料及手续由乙方负责办理并承担相关费用。

8.9 验收合格乙方五个工作日内将本项目移交并办理移交手续。

### 9. 补救措施

9.1 甲方有权根据质量检测部门出具的检验证书向乙方提出索赔。

9.2 在检验期和质量保证期内，如果乙方对缺陷产品负有责任而甲方提出索赔，乙方应按照甲方同意的下列一种或多种方式解决索赔事宜：

(1) 甲方有权拒收，乙方同意退货并将货款退还给甲方，由此发生的一切费用和损失由乙方承担。

(2) 根据货物的质量状况以及甲方所遭受的损失，经过买卖双方商定降低货物的价格。

(3) 乙方应在接到使用单位通知后七天内负责采用符合合同规定的规格、质量和性能要求的新品来更换或修补缺陷部分，其费用由乙方负担。同时，乙方应在约定的质量保证期基础上相应延长修补和/或更换件的质量保证期。

9.3 如果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乙方未作答复，上述索赔视为已被乙方接受。如果乙方未能在甲方发出索赔通知后十天内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按照上述规定的任何一种方法采取补救措施，甲方有权从应付货款中扣除索赔金额，如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赔偿损失的要求。

## 10. 履约延误

10.1 乙方应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地点交货和提供服务。

10.2 如乙方无正当理由而拖延交货，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经济赔偿，或解除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 在履行合同过程中，如果乙方可能遇到妨碍按时交货和提供服务的情况时，应及时以书面形式将拖延的事实、可能拖延的期限和理由通知甲方。甲方在收到乙方通知后，应尽快对情况进行评价，并确定是否同意延长交货时间及延期提供服务。

## 11. 误期赔偿

除合同第12条规定外，如果乙方没有按照合同规定的时间交货和提供服务，甲方应从货款中扣除误期赔偿费而不影响合同项下的其他补救方法，赔偿费按每周赔偿迟交货物的交货价和延期服务的服务费的百分之零点五（0.5%）计收，直至交货或提供服务为止。但误期赔偿费的最高限额不超过合同价的百分之五（5%）。一周按七天计算，不足七天按一周计算。一旦达到误期赔偿的最高限额，甲方有权终止合同。

## 12. 不可抗力

12.1 因不可抗力导致合同延误履行或不能履行，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12.2 本条所述的“不可抗力”系指那些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

12.3 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当事方应尽快以书面形式将不可抗力的情况和原因通知对方。合同各方应努力继续履行合同义务，并积极采取合理的措施履

行不受不可抗力影响的其他事项。合同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在合理的时间内达成进一步履行合同的协议。

### **13. 履约保证金**

本合同不设置履约保证金。

### **14. 争端的解决**

14.1 甲乙双方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所发生的或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

14.2 协商或调解不成的，采取以下第 2 种方式解决：

- (1) 提交上海仲裁委员会仲裁。
- (2) 向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13.3 如仲裁或诉讼事项不影响合同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仲裁或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仲裁或诉讼的部分外，本合同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15. 违约终止合同**

15.1 在甲方对乙方违约而采取的任何补救措施不受影响的情况下，甲方可在下列情况下向乙方发出书面通知书，提出终止部分或全部合同。

(1) 如果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或甲方同意延长的期限内提供部分或全部货物。

(2) 如果乙方未能履行合同规定的其它任何义务。

15.2 如果甲方根据上述14.1款的规定，终止了全部或部分合同，甲方可以依其认为适当的条件和方法购买与未交货物类似的产品，乙方应对购买类似产品所超出的那部分费用负责。但是，乙方应继续执行合同中未终止的部分。

14.3 如果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不正当竞争行为，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的规定由有关部门追究其法律责任。

### **16. 破产终止合同**

如果乙方丧失履约能力或被宣布破产，甲方可在任何时候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终止合同而不给乙方补偿。该终止合同将不损害或影响甲方已经采取或将要采取任何行动或补救措施的权力。

### **17. 合同转让和分包**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转让和分包或全部转让和分包其应履行的合同义务。

### **18. 合同生效**

17.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签字并盖章后生效。

17.2 本合同一式六份，以中文书就，甲方执四份、乙方执二份。

## 19. 合同修改

本合同的未尽事宜及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需变更的事宜，双方可通过订立补充条款或补充协议进行约定。补充条款、补充协议及附件均为不可分割的部分。

除了双方签署书面修改协议，并成为本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之外，本合同条件不得有任何变化或修改。

## 20. 通知

双方所有的通知、函件等应当通过邮寄、专人送达或电子邮件方式通过有效联系方式进行投递，如对方没有确认收到的，邮寄方式送达的第七日视为送达，专人送达当日视为送达，电子邮件发出当日视为送达；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送达方式以有效联系方式地址为准。

如任一方变更有效联系方式的，应当以有效送达方式告知对方，否则仍以原有效联系方式为准，由此造成的损失和责任由变更方负责。

## 21. 其他约定事项

21.1 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强本市政府采购履约验收管理有关事项的通知》沪财采（2024）22号文的规定，乙方人应配合甲方自行组织的验收工作并完成政府采购线上履约验收流程。

验收信息如下：

验收组织方式	自行组织
验收主体	上海市军天湖监狱
是否邀请本项目的其他单位参加验收	甲方聘请的监理单位
是否邀请专家验收	否
是否邀请服务对象参加验收	否
是否第三方检测机构参加验收	是
是否参加抽查检测	否
是否存在破坏性检测	否
履约验收时间	供应商提出验收申请后 14 日内组织验收
履约验收方式	安装现场验收

## 22. 合同附件：

本合同附件包括：无

本合同附件与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合同文件应能相互解释，互为说明。若合同文件之间有矛盾，则以最新的文件为准。

签约各方：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日期：2025年08月22日 日期： 2025年08月27日

合同签订点：网上签约